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3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0月15日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22號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在1999年9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顧問向議員匯報，本部正在研究政府當局就本部提出的若干草擬問題所作的回覆。在該次會議之後，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某些事項。

2. 政府當局已證實，有關“女皇陛下政府部門”、“英國海軍、陸軍、空軍正規部隊”、“英軍部隊”、“國防部”、“皇家海軍”、“皇家空軍”、“官方”、“英軍”的提述及類似詞句，將由稍後提交立法會的《法律適應化修改(駐軍)條例草案》處理。

3. 現將本部提出疑問的條文(上文第2段所述者除外)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開列於附件I，供議員參閱。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則載於附件II。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1999年10月12日

連附件

條例／附屬法例 名稱	條例／ 規例條次	條文內容摘要	政府當局的回覆
《人事登記規例》 (第177章，附屬法例)	第25(a)條	總督及其家庭成員無須作出身份證的登記或申請。	此項條文將予廢除。 請參閱載於附件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。
	第25(b)(ii)條	英國政府的僱員(定居本地者除外)，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18歲的子女，將無須作出身份證的登記或申請。	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再作研究。此條文或會於稍後由另一項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處理。
《婚姻條例》 (第181章)	第27條	任何婚姻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，均不得有效。	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應否對此等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，並需要若干時間進行研究，然後才可作出決定。
	第39(c)條	如有關的婚姻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理由而無效，則不得有效。	

《薪酬級別(後備消防隊單位)編配公告》 (第254章，附屬法例D)	-		後備消防隊單位已於1975年解散。該公告稍後會藉《成文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予以廢除。
《薪酬級別(基要服務團)編配公告》 (第254章，附屬法例G)	-	保留對“總督”的提述。	現時的負責人是保安局局長。當局稍後會藉《成文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作出所需修訂。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 (第295章，附屬法例)	第61A條	在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以製造、貯存或運送任何氣體時，主管當局可顧及任何由 英國標準協會 或由任何其他有聲望機構或組織所制訂……的標準或守則。	政府當局現正對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及其附屬法例進行全面檢討，並會於本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綜合的立法建議。此等條文將於是次全面檢討中處理。
第65條	……氣瓶已髹上按照 英國標準協會 ……建議，並經由該協會刊物《 英國標準規格第349號 》所公布的顏色……。		
第177A條	“Blue Book”的定義是“《船舶運載危險品常務諮詢委員會報告書》，1966年1月27日版。該版本不時在聯合王國使用和不時予以修訂，並由倫敦英國政府文書局出版”。		

<p>《政府飛行服務隊(紀律)規例》 (第322章，附屬法例)</p>	<p>第21(2)條</p>	<p>布政司署的“司級”人員(secretary)已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總部“局長級”人員(director)。</p>	<p>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將“司級”人員(secretary)適應化修改為“局長級”人員(director of Bureau)。 請參閱載於附件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。</p>
<p>《逃犯條例》 (第503章)</p>	<p>第3(16)條</p>	<p>“有關成文法則”定義中“任何英國成文法則”一語。</p>	<p>政府當局認為對“英國成文法則”的提述應予保留，因為現時難以確定刪除該語會對該條例其他條文造成何種影響。</p>

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22 號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 5 加入 —

“8. 第 25(a)條現予廢除。”。

附表 15 刪去“Director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”而代以“Director of
第 12(a)條 Bureau”。